



"Charles Ng"

19/09/2010 10:34

To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就上述的諮詢議題，本人發表意見如下：

YII 同意所有私營骨灰龕均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。

YII 原則上，各地區(18 區)都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看來是公平的方案，但實施可能有難度，尤其市區。

YII 建議骨灰龕位全部非永久性，基本上租用形式，因此無須設年限，但每年收取管理費。凡先人家屬／親友連續多年(建議三年)欠交管理年費，骨灰龕位就轉予他人使用。

針對我上面的意見，為了減少居民反對，建議考慮設「躉船骨灰龕」，將骨灰龕離岸處理，用駁船或木橋連接陸地。

吳其卓上